

空氣污染防制法令宣導



簡報大綱





- 01 前言
- 0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
- 03 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 04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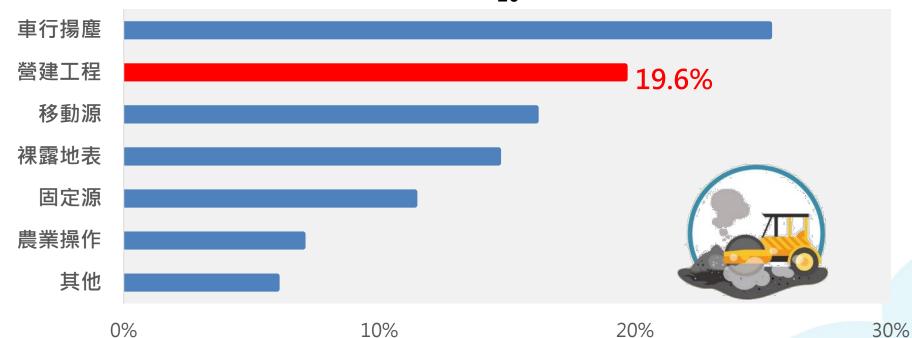
●壹、前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現況

全國懸浮微粒排放:108年11.7萬公噸,較105年↓20%

營建懸浮微粒排放:108年2.3萬公噸,較105年↑5% (1,05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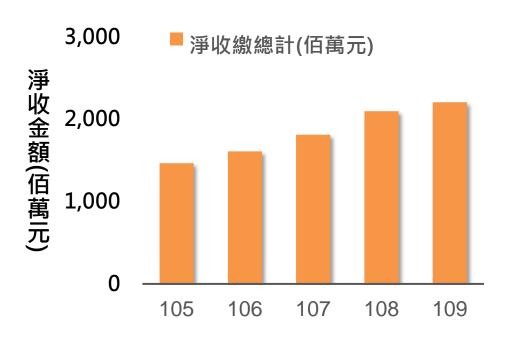
108年污染源PM₁₀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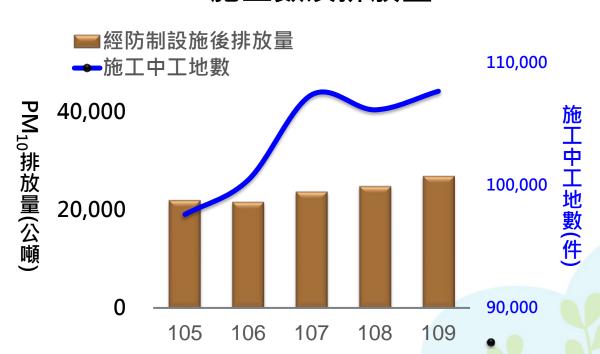
全國工地數變化情形

■109年新開工7萬件,施工中10.8萬件

營建空污費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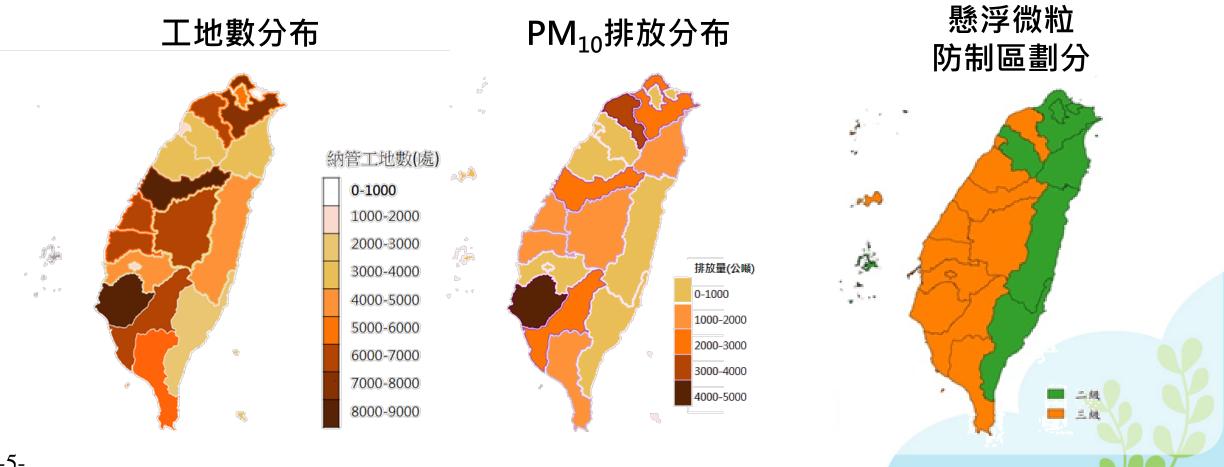


施工數及排放量



營建工程分布情形

■位於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內之營建工程PM₁₀排放量占全國78%



項次	法規	規範内容	相關辦法或公告		
_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16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營建 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_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3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 辦法		
Ξ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32條	空氣污染行為	空氣污染行為公告		
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74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條相關罰責			
五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62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23條相關罰責	公司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 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六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67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條相關罰責			

資料來源:環保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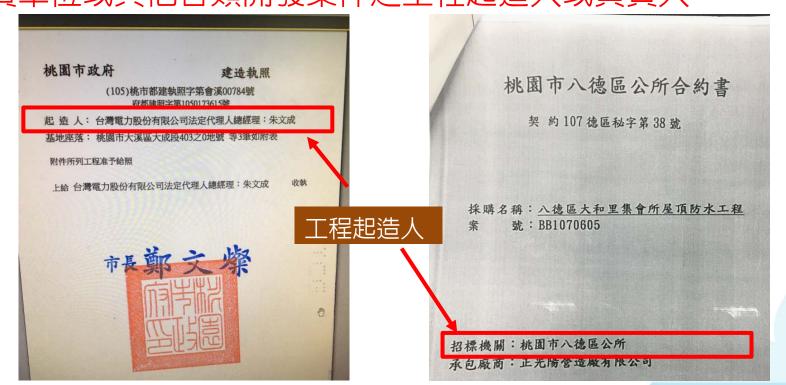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74)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
- ,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
- 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
- ,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第六條規定期限繳納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

依政府採購法需緊急處置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之營建工程,營建業主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指定期限内完成申報繳費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續)

營建業主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查獲已施工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並認定其工期起算日:

- 一. 屬依法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且依法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者
 - ,以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日期認定。但依法不 須或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者
 - ,以該管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認定。
- 二. 屬依法不須取得前款執照或許可者,依下列原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 往前計算工期之起算日:
 - (一)屬地上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九十日計算。
 - (二)屬地下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一百二十日計算。
 - (三)屬建築法規規定之開挖整地、倉庫、煙囪或圍牆等其他雜項工程最多以 一百八十日計算。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計算方式。
- 三、屬前款之營建工程,且為政府機關興辦者,以契約書登載開始執行日期為工期起算日。
- 四. 屬第一款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時之施工進度顯不同者,其工期起算日依第二款規定推算之。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6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期限,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依法不須申請開工、使用執照、工程驗收或繳納費額為 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者,應於開工前全額繳納。
- 二、繳納費額超過一萬元未滿五百萬元者,得於開工前全額繳納,或於申請開工前,先繳交二分之一,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繳納剩餘費額。
- 三、繳納費額為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開工前全額繳納,或於工程期間內,分期平均繳納,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各期繳納期限內繳納完畢。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繳納期限。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7條(#母法74)

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 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 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7條第2項

營建業主未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mark>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mark>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8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其為營建工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 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62)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 處公私場所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若屬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 除罰鍰外,並限期改善等處分。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67)

罰行為人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等罰則

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mark>限期改善</mark>,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mark>按次處罰</mark>;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内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 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 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内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 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許可或勒令歇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管理辦法修正歷程

111.11.1 正式施行

修正公告

(110.10.18)

第2次修正 (102年)

(96年)

92年發布

- > 92.05.28發布
- > 93.07.01施行
- > 施工機具引擎 液體燃料成分 納入規範

第1次修正

- >新增「疏濬工程」
- >刪除汽、柴油成 分規範項目及限 值之內容,逕以 車用汽柴油成分 管制。

✓ 污染減量再升級

- 1. 增加一級工地納管
- 2. 施工圍籬增高
- 3. 提高工地覆蓋率
- 4. 街道塵土減量

✓ 強化工地管理

- 1. 污染全面監控
- 2. 防制設操作紀錄

✓ 健全防制作業

- 1. 施工先灑水
- 2. 揚塵妥收集



管理辦法修正公告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96期 20211018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

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署 長 張子敬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法規名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0.18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管理辦法法源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62)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罰則

- 公私場所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 除罰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缺失記點原則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令旅據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主要針對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予以規範,**對於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缺失記點原則

- 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
- ▶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mark>記4點</mark>

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 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局網連結

諮詢專線:03-3386-021#1243













裸露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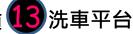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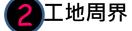
易致粉塵操作





舖面.加強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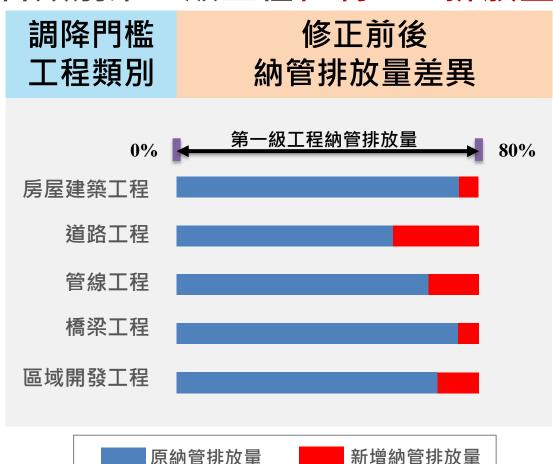






第3、4條 適用對象、工程分級 第(1)級

各類別第一級工程管制80%排放量



施工規模大於下列條件者:

建築工程:3,500平方公尺×月

道路、隧道工程: 30,000平方公尺×月

管線工程:3,000平方公尺×月

橋樑工程:**350,000**平方公尺×月

區域開發工程:6,000,000平方公尺×月

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0,000立方公尺

其他營建工程:合約經費1,800,000元

第 (2)級

未達第1級施工規模,但空污費額2,000元以上者

空污費額2,000元以下

(但施工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或工期達一年者,則依施工 規模判斷工程等級)

第5條 工地標示牌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 □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之工程管制編號
-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
- 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 未填寫公害檢舉電話
- ◆ 未設置或依規定設置,但内容未載明或僅標 示部分工地資料(缺失記點4點)



第6條 工地周界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 式**圍籬**及**防溢座**。
- □ 依空氣品質防制區規定圍籬之高度如下:

修正後									
所在地 空氣品質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 一、二級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 三級防制區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2.4公尺							

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 未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6條 工地周界(續)-空氣品質防制區劃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

主 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

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署 長 張子敬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 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 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 質標準區域。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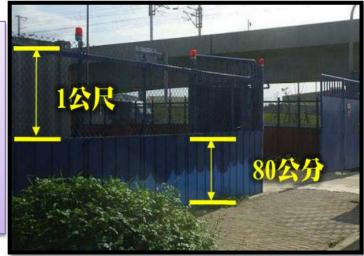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縣市	懸浮微粒	細懸浮微	臭氧(03)	臭氧(03)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赤 中	(PM ₁₀)	粒(PM2.5)	小時	八小時	(SO ₂)	(NO ₂)	(CO)			
基隆市	=	=	=	Ξ	=	=	=			
新北市	=	=	-	Ξ	=	=	=			
臺北市	=	=	=	Ξ	=	=	=			
桃園市	=	Ξ	=	Ξ	=	=				
新竹縣	=	=	11	Ξ	=	=	=			
新竹市	=	Ξ	-1	Ξ	=	=	=			
苗栗縣	=	Ξ	11	Ξ	=	=	=			
臺中市	=	E	-1	Ħ	=	=	=			
彰化縣	=	H	=	E	=	=	-1			
南投縣	=	Ξ	-1	Ξ	=	=				
雲林縣	三	11 11	-1	Ξ	=	=	- -			
嘉義縣	三	Ξ	11	Ξ	=	=	=			
嘉義市	=	Ξ	=	Ξ	=	=	=			
臺南市	Ξ	Ξ	-	Ξ	=	=	-			
高雄市	三	三	-1	nt nt	=	=	11 11			
屏東縣	= =	11 11 11	11	Ξ	=	=	=			
臺東縣	=	=	-	11	=	=	_			
花蓮縣	=	=	11	=	=	=	=			
宜蘭縣	=	=	11	=	=	=	=			
澎湖縣	=	=	11	1	=	=	_			
連江縣	=	Ξ	-1	三	=	=	=			
金門縣	H	w	11	m	-1	11	11			

第6條 工地周界(續)

全阻隔式圍籬



半阻隔式圍籬





天然屏障



簡易圍籬



第7條 物料堆置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 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 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1.防塵布厚度建議官在0.5mm以上
- 2.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mm以下,網 徑在0.5mm以下



覆蓋防塵布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7條物料堆置-常見缺失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堆置區**未施**作防制措施,導致風蝕揚塵,污染空氣(缺失記點10點)







第8條 車行路徑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u>車行</u> 路徑,舖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鋼板
 - 二、混凝土
 - 三、瀝青混凝土
 - 四、粗級配或粒料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70%以上;屬第一級 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90%以上。

第8條 車行路徑(續)

鋼板之厚度建 議在8mm以上 ,且接縫處應 儘量密合,並 定期清洗





- 1.粒徑建議在20mm 以上
- 2.厚度建議宜維持在 至少50mm以上
- 3.如有流失或磨損, 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第8條 車行路徑-常見缺失













第9條 裸露區域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 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mark>稻草(蓆)。</mark>
 - 二、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
 - 三、舖設粗級配或粒料。
 - 四、植生綠化。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mark>每日灑水二次,並記錄用水量。</mark>
 -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六、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70%以上;第一級工程需達90%以上。
- ※未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須配合每日灑水二次。

第9條 裸露地表(續)



舗設防塵網



植生緑化



舗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 粒料

第9條 裸露地表(續)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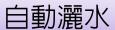
- 1、藥劑成份不造成其他污染
- 2、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種 類、藥品有效期限、稀釋倍數 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 、噴灑頻率等相關文件資料

地表壓實



壓實應配合灑水(2次/日) ,且需記錄用水量備查









- 新增防制設施鋪設稻草(蓆)
 - ◆ 營建工程大範圍的裸露地表易產生揚塵情形,推動工地及裸露地鋪設稻草蓆
 - 、防塵網及植栽綠化,減少風吹揚塵污染,同時也能減少露天燃燒的污染。





第9條 裸露地表-常見缺失



裸露地表末設置防制措施 (缺失記點10點)



裸露地表<u>實施面積未達(一級80%,</u> 二級50%),(缺失記點4點)



裸露地表灑水頻率不足(缺失記點4點)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臺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
-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強制對象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強制規範



自動洗車設備



洗掃鄰接道路

設備項目



(1)自動感應閘門



(4)跳動路面

出入口及延伸之 路面,不得有路面 色差



(2)廢水處理設備





(5)兩側沖洗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

- ●無加壓沖洗設備或壓力不足(缺失記點4點)
- 有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卻未使用(缺失記點4點)
- ●未設置沉沙池(缺失記點4點)
- ●有足夠空間卻無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缺失記點10點)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





洗車台無加壓沖洗功能或 無洗車廢水收集處理設備 (缺失記點4點) 車輛進出入口,其污水任意放流 未有效收集,影響路面清潔 (缺失記點4點)

第11條 結構體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mark>或結構</mark>

<u>體上</u>,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或<u>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u>

圍應涵蓋結構體)。



2.第一級營建 工程建議宜 於10公尺 高度或四樓 天花板以下 設置防塵布



防塵網



防塵布

防塵布厚 度建議宜 在 0.5mm 以上

第11條 結構體自動灑水設備

□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第11條 結構體-常見缺失

※施工架外牆防塵網(布)應完全覆蓋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缺失記點4點)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 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

閉

輸

送管道

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 四、以人工搬運
- □ 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 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 <u>並</u>灑水。

電梯孔道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常見缺失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致產生揚塵。(缺失記點10點)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 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 車輛應:
 - 一、使用密閉式貨廂。
 - 二、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捆 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 至少十五公分。
- □ <u>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u> 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設施



貨箱裝設 橡膠墊片





貨箱後檔門關閉後, 污水、污泥不得滴 落於地面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常見缺失



車斗防塵布邊緣應延伸覆蓋至少15公分(缺失記點4點)

第14條 拆除作業

-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原條文僅為阻隔設施)**
- □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拆除結構體外包覆防塵布



拆除作業進行時,配合加壓噴灑水

第14條 拆除作業









第一級營建工地未採行灑水及 結構體包覆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第15條 排氣井或排風口

□ 粒狀污染物排放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u>質</u>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集塵設備

(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 建議至少達60%以上



第16條及第17條 動態作業或操作



動態作業或操作

(1)作業: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

篩分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2)操作: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等

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採行防制設施

(1)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2)操作時,

a.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 散之設施。

b.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作業前灑水



集塵設備





第18條 監測儀表及攝影監測系統

- ■新增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業主應設置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監測(視)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 ■監測(視)之紀錄及影像資料應保存備查。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 監測(視)影像畫面應包含:
 - (1)工地施工情形。
 - (2)工地出入口。
 - (3)洗車設施。
- ※紀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監測儀表之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 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採 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 達間水管不得 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右列監測儀表 擇一)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 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 管上,採沉水式馬達者 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 表	累計用水量或 用電度數		水表與加壓馬 達間水管不得 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 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 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 袋式集塵器或 其他有效之集 塵設備 (右列監測儀表 擇一)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 年應校正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 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 錄	-

-58

()

肆、結語





配合環保局輔導建立「工地污染源頭管理制度」 工地與環保局不是敵暗我明關係 共同達成雙贏的好夥伴



謝謝豫聽 微請指數

■ 相關網頁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址: (https://www.epa.gov.tw/)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網址: (https://www.tydep.gov.tw/tydep/)